

普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 2021 年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普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 2021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1 年 9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2021 年 9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2021 年 9 月 6 日，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在公司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自 2021 年 9 月 6 日至 2021 年 9 月 15 日。2021 年 9 月 16 日，公司监事会对《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四）2021 年 9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

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公告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五）2021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出具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的核查意见》。同意确定2021年9月27日为首次授予日，以18.24元/股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92名激励对象授予34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六）2022年6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进行调整，由18.24元/股调整为17.94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七）2022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议案》，确定2022年8月25日为公司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以17.94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3名激励对象授予2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八）2022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议案内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7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其全部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41,000股予以作废；2021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归属比例为94.66%，经考核本期不能

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53,792 股作废失效，合计作废已获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94,792 股。公司为符合条件的 285 名激励对象办理 953,908 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九）2023 年 5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经授予尚未归属（不含已作废）的股票授予数量由 255.1300 万股调整为 357.1820 万股、授予价格由 17.94 元/股调整为 12.60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十）2023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 2021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议案内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且上一个归属期仍满足任期期限要求的 285 名激励对象中，4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25,480 股予以作废；符合本次归属任职期限要求的剩余 294 名（含首次授予剩余 281 名及预留授予 13 名）激励对象，因 2022 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归属比例为 80.6015%，经考核本期不能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298,710 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予以作废。上述已获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合计作废 324,190 股。

三、本次作废已获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已获授尚未归属的 2021 年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业务骨干的稳定性，不会影响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获授尚未归属的 2021 年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

律、法规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此次作废部分已获授尚未归属的2021年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324,190 股。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获授尚未归属的 2021 年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事项审议和表决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此次作废部分已获授尚未归属的2021年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324,190 股。

六、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归属及作废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进入第二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归属及作废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普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 5、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普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8日